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卫_____

周美林_____

年 月 日